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3 临-03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冀中集团拟以人民币 3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40,000 万股股份。鉴于冀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社平、陈亚杰、祁泽民、李笑文、班士杰回避表决。
- 本次发行前,冀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6.45%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1.14%股份。本次发行后,冀中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45.82%,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上升至 75.40%。因此,冀中集团仍将保持控股地位,拥有对公司的直接控制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结束后,冀中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所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交易系因冀中集团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实施。
-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60元/股的90%。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本次交易的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冀中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内容

冀中能源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向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冀中集团拟以人民币310,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40,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7.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冀中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60元/股的90%。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冀中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843,134,5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6.45%,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45,379,6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1.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掌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王社平、陈亚杰、祁泽民、李笑文、班士杰回避了表决。

(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冀中集团现持有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5月8日核发并经2012年度 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305000000151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基本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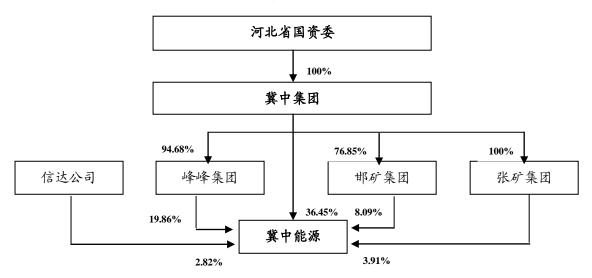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81,672.28万元 实收资本: 681,672.2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二) 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中磊(审B)字第0285号《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冀中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4,982,274.22万元,净资产4,101,756.80万元,营业收入22,284,312.94万元,净利润253,491.64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9日,冀中能源与冀中集团签署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二)认购价格及股份数量

- 1、 冀中能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75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冀中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60 元/股的 90%。
- 2、 冀中集团应以人民币 310,000 万元现金、按 7.75 元/股, 向冀中能源认购 本次发行的全部 40,000 万股 A 股股票。
-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及支付方式

冀中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冀中集团在本协议 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由冀中集团根据冀中能源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 向冀中能源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支付。

(四)限售期

冀中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冀中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冀中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冀中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 (3) 本次发行事宜及冀中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 (4) 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 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 形式解除。

(六)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如本次发行未经冀中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四、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 年8月20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75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60 元/股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60 元/股的



(二)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为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冀中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冀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6.45%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1.14%股份。本次发行后,冀中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将上升至45.82%,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上升至75.40%。因此,冀中集团仍将保持控股地位,拥有对公司的直接控制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成本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



的后续融资能力;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并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实施和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 (三)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 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三)公司与冀中集团签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 (四)《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